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的A楼教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A楼教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深圳巨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98.4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4.50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巨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